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 2.树立幼儿第一、工作第一的思想，耐心细致地做好幼儿保教工作；
- 3.上班集中精力把幼儿组织在视线之内，坚守工作岗位，做到不离岗、不串岗、不聚堆、不干私活，敬业爱岗，履行职责；
- 4.认真做好晨检、午检，及时发现并没收幼儿所带危险物品，确保幼儿一切安全；
- 5.按照幼儿教学大纲规定，努力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保教技能，培养幼儿文明、卫生、爱护公物的习惯，确保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 6.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卫生保健工作，经常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特别是对幼儿的餐具，要做到顿顿洗洁并高温消毒；
- 7.根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合理搭配主副食品，严格采购制度，杜绝腐烂食品及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发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机构人员情况：2024 年末实有人数在职 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退休人员 16 人，政府购买人员 29 人。属独立核算、独立编制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保教室、总务室。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3.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55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61.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0.5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68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 6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3 万元、津贴补贴 8.08 万元、奖金 5.6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37 万元、医疗费 0.20 万元、绩效工资 5.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24.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6.22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9 万元、房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1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2.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0.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3.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 年预算 23.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2 万元，减少 52.17%。主要用于幼儿园日常工作开展。

项目经费 2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3.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6.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7.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 万元。

三、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四、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103.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3.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3.5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3.5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

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支出 103.5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5 万元，下降 32.60%。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7491 平方米，价值 1470.56 万元；土地 13392 平方米，价值 0.0001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32.3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31.20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预算重点项目收入 23.00 万元，用于保障幼儿园保教保育工作。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事业单位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3.基本支出：**是指生活的基本支出，例如衣食住行等。按照定员定额进行测算。
- 4. “三公” 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